

已冻结棚改区, 严禁私自加盖

许商街道对违建将强制拆除

文/片 本报记者 邢敏

近日,商河县公布了2016年棚改(征收拆迁)任务后,很多市民十分关心这项工作涉及哪些具体内容。记者在许商街道办事处了解到,目前,街道办对所负责拆迁的区域已经发布征收拆迁冻结通告,对于已经冻结的棚改区域,私自加盖的用户将会由街道办依法依规进行强制拆除。

记者了解到,实施旧城区(含城中村)改造,既是实施城市规划,推进城市建设的客观要求,也是改善该片区群众生活居住条件、提高幸福指数的现实需要。棚改旧改工作的法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许商街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对于拆迁工作第一步,确定改造范围,发布征收拆迁冻结通告;第二步,宣传发动;第三步,推选评估机构;第四步,入户测量并公示测量结果;第五步,拟定补偿方案,公示分户评估结果;第六步,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实施拆迁验收。目前,许商街道办事处所负责的相关拆迁区域已经发布征收拆迁冻结通告,进入宣传发动阶段。评估机构由棚改旧改居民代表协商或投票选定。

据了解,房屋测量的依据为,具有宅基地证或居委会出具合法宅基地证明的房屋:2007年县城1:500地形图以及规划部门出具的批准建设手续。除此之外一律不予测量。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违章建筑不予补偿。2007年县城1:500地形图没有标示且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特别是近期突击搭建的房屋,一律不予补偿。

许商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有些用户为躲避检查,私自建房的行为开始从白天转入夜间。这就使工作人员常常从夜里巡查到次日凌晨两三点钟。连日来,许商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把主要精力全部投入到棚改旧改工作中,工作人员12小时盯守在棚改区一线,甚至是群众家中,一旦发现有私自加盖的嫌疑,立即劝阻,强行拆除。在未经规划许可的前提下,私自加盖房屋属违规行为。因此,许商街道办事处相关的执法检查迅速启动,并叫停了多个施工现场。



工作人员进行巡查。

巡查工作“无昼夜”, 违章建筑“零容忍”

——许商街道坚决整治乱搭乱建行为

本报记者 邢敏
通讯员 赵文村

2016年,许商街道坚持把打击违法建设行为作为办事处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按照“抬头就打、动工就拆、有报必查、有查必果”的原则,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纪律开展了违法违规建设集中整治,并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形成了防控查处违法违规建筑的长效机制。

“违法违规建设对社会危害性极大,及时地发现、制止、拆除是对人民群众财产的最大保护,也为旧城村改造项目的顺利推进打下坚实基础。因此,我们由街道党工委书记亲自负责,对于违法违规建设,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违法违规建设“零容忍”。”许商街道办事处主任路来勇的话语凸显了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对遏制违建的坚定信心和决心。

宣传先行 拆违政策入脑入心

由于县城城中村(居)较多,违章建筑涉及面广,如果任其滋生将给社会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但如果盲目推进,势必给社会造成不稳定。要想遏制违法违章建筑,应该让查违拆违工作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入脑入心,让群众了解违法建房的违法性和危害性。为此,该街道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大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宣传车、宣传标语、宣传单、展板等多种形式,通过全覆盖、多方位的宣传,营造强势的查违拆违舆论氛围,让群众了解违法建设的危害,打消违法建设念头。同时,组织街村干部定期入户进行宣传解释,让群众了解违法违规建筑的性质和相关政策。截止到目前,共悬挂查违拆违横幅60余条,发放查违拆违宣传单5000份,热心解答群众疑问100余次。

冒头就拆 全力加强巡查力度

乱搭乱建行为往往在夜间开

始,违建者隐蔽性强,发现难度较大,为做好治违拆违工作,街道违章建筑巡查组成员对乱搭乱建严重的区域,进行日夜不间断巡查;同时,加强巡查密度,盯牢盯紧重点对象及区域,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彻底拆除一起。公布违章建筑举报电话,及时掌握其区域违法违规建设相关动态,做到有报必查、有查必果。对性质恶劣、顶风作案的违法建设,坚决予以拆除,不给任何违建行为以侥幸逃避的空间。

自采取夜间巡查方式以来,共制止苗头性乱搭乱建60余起,只要哪里一有违法建设行为,便能保证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拆除,降低了执法成本,维护了群众利益,做到了全方位、多层次、高效率。

即巡即拆 强力打压违建势头

违法违规建设严重影响城市建设的规划实施,成为城市建设发展的“绊脚石”,不仅损害了城市的形象,破坏了社会的公平,侵害了广大群众的利益,还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街道出动人力100余人,采用“即巡即拆”的方式,对街道20个村居进行“5+2”不间断巡查,对西关村、油坊村、小辛庄村等城中村进行“白加黑”重点巡查。11月15日上午,组织城区涉及拆迁的居委会工作人员,召开了棚改旧改专项整治调度会,对巡查整治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进一步压实了工作责任。

近日,街道组织100余人的违章巡查工作组,对涉及拆迁的城中村进行集中突击,加班加点至次日凌晨3点,制止了所有夜间突击搭建的行为,并与乱搭乱建者签订协议,有力保证了乱搭乱建行为不再发生。取得了“拆除一处,震慑一片”的效果,有力地震慑了违法违规建设的气焰。



拆违现场

相关链接

拆迁政策解答

问:房屋测量的依据是什么,什么样的房屋不予补偿?

答:房屋测量的依据:(1)具有宅基地证或居委会出具合法宅基地证明的房屋;(2)2007年县城1:500地形图;(3)规划部门出具的批准建设手续。除此之外一律不予测量。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违章建筑不予补偿。2007年县城1:500地形图没有标示且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特别是近期突击搭建的房屋,一律不予补偿。

问:对因拆迁产生的搬迁、临时安置、停产停业费用如何补偿,奖励是怎样规定的?

答:居住房屋搬迁补偿费按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30元/㎡给予一次性补偿。过渡补偿费,实行货币补偿的,一次性计发48元/㎡;实行实物安置的,按照实际过渡期发放,每月每月8元。

棚改旧改居民按照规定时限签约、搬迁、拆除并经验收合格的,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居住正房(四合院中的北屋)150元/㎡,其它的80元/㎡。

问:今年补偿政策与往年相比有什么不同?

答:今年补偿政策与往年相比,最主要的特点就是鼓励货币化安置。货币化安置是指棚改旧改居民选择货币补偿,自行购买商品住宅解决居住需求。货币化安置有利于减少过渡时间,提高安置效率;有利于居民自主选购住房,满足就业、子女上学等多样化需求;有利于提高城市资源配置效率,改善生活环境。

对于选择货币补偿的棚改旧改居民,在原有补偿政策的基础上,按照房屋评估价值的3%给予现金奖励;同时发放与房屋评估价值等额的房票,如果居民在规定期限内在房源库内选购住房,再按照房票实际使用额度给予9%的现金奖励。

房源库确定后将及时公示并适时更新。